

# 执行和解协议

(2019)冀0902执315、334、335号

申请执行人常津。

被执行人沧州市住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王艳玲、宋国亮。

当事人经协商，就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冀0902民初1489号、1490号、149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如下：

1、常津同意三个案件执行款本息共计1800万元，被执行人如能在2021年12月30日前给付完毕，常津放弃剩余款项的追要。2、逾期给付恢复原法律文书的执行。3、对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已查封的东区8号A、7号B和西区3套房产（19号E、20C、20E）被执行人保证未出售也未被其他法院查封。如被执行人未如期足额给付第一条款项，双方同意该五套房产立即启动拍卖程序首拍7号B房按现状315万元起拍，8号A按现状400万元起拍。西区3套每套按现状350万元起拍。4、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对2号B、3号A的查封。

本协议经当事人签字后即时生效。

当事人签字（捺指印）：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

